

广东海洋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质量”30条)和《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的精神,深入实施我校“三大行动计划”和创新强校工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学风是教师的治学风格及学生的学习风气,学风是高等学校办学思想、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师生思想品质、学习精神和综合素质的重要体现,是大学校风和灵魂的重要载体。学风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学校教学改革的深化、教育质量的提高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关系到学校事业的科学发展和兴衰成败。

2. 随着学校办学层次的提高,我校的学风建设水平与当前的办学层次、办学要求极不相符合,这一问题已到了一个非抓不可的程度。全校师生应深刻认识到当前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紧迫性,切实把加强学风建设作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

二、学风建设的指导思想

3.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和构建学风建设长效机制为重点,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思想,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环境,不断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

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学风建设的任务

4. 一是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引导学生牢固树立全面发展的观念，明确学习和发展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增强学习的内在动力，养成自主学习和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学术道德规范的良好习惯；二是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完善学风建设机制；三是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治学方法，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实践、创新和发展能力；四是以提高学生就业率、学科竞赛获奖、考研率、科研成果及论文发表和英语四六级过级率等重点指标为抓手，努力提高学风建设的实效；五是以学生日常管理为基础，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四、学风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师德师风、教风建设和考核，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

5. 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师岗位的责任意识和育人意识，牢固树立每门课程都有育人功能和每位教师都有育人职责的观念。

6. 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的监控，规范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完善教师的考核评估体系，并将评估结果与学院二次分配、职称晋升和聘任制度直接挂钩，促使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与育人工作中来。

7. 加强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师德教育，加大对优秀教师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培养忠诚教育、敬业爱岗、以生为本、诲人不倦、学高为师、行正为范的品格，以不悔的敬业精神、严谨的治学精神、渊博的才学良知、生动的执教方式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以良好的师德、模范的师表和崇高

的形象影响和教育学生，以优良的教风带动学风建设。

研究生导师要全面履行育人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指导。合理安排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任务和进度，并作好检查和督促工作。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工会、各学院（部）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建设优良学风奠定坚实基础

8. 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改革招生计划，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努力使各专业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符合社会发展、学科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和发展的需要。

9. 进一步完善学分制和弹性学制，赋予学生更多的学习自主权，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改进教学方法，积极推动互动式教学和研究性学习方法。试行导师制，建立大学生尽早进入实验室学习和研究的基本制度和运行管理机制，提高学生的主动学习、研究、创新、发展能力。

加强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及创业实践计划的实施与管理。将职业资格培训纳入创新学分认定体系，鼓励学生考取各种职业资格证书。

责任单位：教务处、实验教学部、学生处、团委、各学院（部）

（三）加强学术规范、科研诚信、学术道德等方面的教育与管理

10. 加强对大学生科学精神、学术伦理、学术纪律、学术规范的培养和教育，严肃学术风纪、严格学术管理、严守道德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要对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读教育活动，做到“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在学生评奖、评优中实行学术不端行为一票否决。全面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

端行为检测系统”和“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对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生毕业论文、课程论文等进行学术规范检测，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和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论文的质量。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科技处、各学院（部）

（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

11. 科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理想和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把人生理想与勤奋学习结合起来，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学习兴趣，增强学习动力，养成勤于思考善于钻研的学习习惯。

加强专业思想、学习观念和学习方法教育，引导学生培养科学的治学精神，树立牢固的专业思想，养成严谨的求学态度，掌握科学的治学方法，提高自主学习和研究的能力，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持续的、终身的学习观念。

12. 加强纪律与道德教育。以主题班会形式定期开展纪律教育和道德教育，重点抓好课堂纪律教育、考风考纪教育和诚信考试教育，引导学生增强法纪观念和道德观念，自觉遵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课堂学习习惯，自觉遵守考场纪律。严肃查处考试作弊行为，正考风促学风。

严格课堂纪律管理：任课教师是课堂纪律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与值班学生干部相互配合做好考勤工作，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对旷课的学生进行处理。为提高管理的科学化、智能化水平，学校要加快先进的电子考勤系统进入课堂的步伐。

13. 认真贯彻党建育人工程，发挥抓党建促学风作用。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要成为优良学风的的倡导者、践行者和监督者，在学风建设中起到关键性的先锋模范作用。

14. 加强职业生涯规划辅导和就业观念教育，引领学生根据兴

趣和理想抱负选择学术型、管理型和创业型人才培养路径，明确人生发展目标，增强自主学习的动力和自主奋斗的意识。引领和指导学生从一年级开始起就树立追求卓越、竞争择业意识，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社会竞争力。

责任单位：学生处、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处、各学院（部）

（五）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浓郁的学习风气

15. 提升校园文化活动的质量，努力构建和繁荣以高品味的人文、科技、学术、操行为内涵的校园文化氛围。把举办专家论坛、名师面对面、南海大讲坛等活动经常化，重点鼓励校内优秀专家学者（条件许可时可聘请校外人士）为本校学生多举办高水平的学术讲座，通过高水平的学术讲座或报告，来吸引广大学生，拓展他们的学术视野，提高他们的思想境界，满足他们对新知识的追求，激发他们的上进意识和学习兴趣。将学术讲座和报告纳入学生创新学分认定体系，提高学生参与的主动性和目的性。

各级组织在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时，首先要考虑活动是不是有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学风好转，有没有丰富的内涵和健康的内容。

16. 举办文化艺术节、科技节、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和创新（创业）计划大赛、职业规划大赛、学科竞赛和“挑战杯”等形式多样的有助于成才的学习竞赛活动，通过活动使学生巩固知识，增长才干，学会创新。

17.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的提高，对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学风建设的好转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学院一定要高度重视并花大力气做好这项工作。

18. 运用创新学分认定的激励机制，鼓励和组织学生进行社会

实践活动，使他们在社会这所大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在实践中充分利用基础理论解决实际问题，从而增强学生大学期间对学习充满信心和动力。

19. 借助校园新兴媒介和宣传工具，加强对学风建设活动的宣传。通过校园网、BBS、微信、微博、易信、QQ、软件平台等信息手段，通过电子屏、宣传栏、广告橱窗、海报横幅等宣传工具来进行沟通、管理、宣传，使广大学生浸染在加强学风建设的浓郁氛围中。学校要统筹兼顾、着眼长远，在学生管理软件、电子屏等薄弱环节上加大投入。

责任单位：宣传部、团委、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科技处、各学院（部）

（六）严格学生日常教育管理，扎实推进学风建设

20. 引导学生报考研究生，提高考研率。在新生入学教育中增加以考研深造为内容的引导教育。学校组织全校性考研报告会和“本科生考研深造夏令营”。学院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邀请资深导师开展考研深造座谈会、交流会等，并做好考研专业课辅导和报考咨询指导工作，并建立考研深造学生数据库。外国语学院、思政部、理学院有责任对考研的学生进行英语、政治、数学等基础学科的强化教育。学校要对第一志愿报考并考上本校研究生的学生进行奖励。

21. 狠抓班级建设，树良好班风促学风。班级是学风建设的基本单元，要加强对班级学风工作的指导，努力构建促进班级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好班委会、团支部的核心作用和学生干部的主力带动作用。各学院要指导班主任积极进行班长、团支书组阁班委、团支部的试点工作。班级建设要注重充分发挥每位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鼓励开展“优良

学风班”评比活动，支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促学风活动。使班级成员逐步养成“我是班级荣誉组成一份子”的集体观，“班荣我荣，班兴我兴”，营造人人参与学风建设的良好氛围，创建求知上进、生动活泼、团结互助、争先创优的良好班风，让每一位学生都成为学风建设的主人。

22. 加强学生公寓管理，创造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要加强公寓文化和寝室文明建设，合力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学生学习生活人居环境；加强学生公寓纪律观念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建立团结进取、互助和谐的人际关系；加强公寓晚归不归违纪教育，维护遵章守纪的良好校园秩序。学生在宿舍的品行和守纪情况与本人评奖、评优、入党、政治鉴定、毕业推荐等挂钩。

坚持并完善学生工作进公寓的管理制度。入住学生公寓辅导员要与宿管人员加强沟通，全面掌握住宿学生的基本情况，了解学生动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做好经常性走访工作，加强对学生宿舍文明、卫生和安全的管理，大力倡导正常和谐的学习、生活氛围。

公寓管理的重点要放到加强对“起床困难户”、“懒床钉子户”、“上网成瘾户”、“夜猫晚归户”的思想教育和纪律约束上来。为此，将进行辅导员入学生公寓上班和宿舍大院学生自律管理的试点工作。

23. 加强大学生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与社会公德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有机结合，引导学生诚信做人、踏实做事，培养学生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提高学风建设的整体效果。

24. 善待学生，切实解决学生实际困难。要关注优秀的、拔尖的学生，也要关注普通平凡的学生，更要关注身处困境、甚至身

处逆境的学生，给他们以关爱，给他们以支持，给他们以帮扶。要尽最大努力排除干扰学生学习的不利因素和解决学生的后顾之忧，让其能读书专心、专心读书。

25. 不断改进学生的教育方法和管理模式，努力提高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者和教育管理工作者的从业水平，进一步坚定广大师生员工的理想信念，在学风建设进程中注入强化海洋国土意识和国防意识元素，形成具有海洋大学特色的优良学风。

责任单位：学生处、团委、后勤管理处、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各学院（部）

（七）完善学风建设的各项机制和考评指标体系

26.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健全、完善评奖评优激励机制和制度。通过不断细化、量化、优化，积极探索符合校情的、科学的学生学风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抓学风建设的重点载体是：学生考研上线率、英语四六级通过率、计算机等级通过率、科研成果发表率、公务员考取率、毕业率、学位授予率、就业率、图书借阅率等，以及学生课堂出勤率（迟到、早退、旷课）、晚归率、补考率、学业警告率、考试作弊率、纪律处分率等。

建设《学校学风建设专题网》，加大对各学院学风建设的检查和监督力度，定期通报学院学风建设的情况，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加强典型示范教育，对在学风建设各项活动中贡献突出的教师、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宣传，为广大师生树立学习的榜样。把学风建设评价结果列为年度学院先进集体、教师先进个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和指标。把学生在学风建设中的学习情况、表现情况和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况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

依据。实施师生评奖评优、晋级晋职和研究生导师评聘“学风问题一票否决”制度。通过以上措施，促使各学院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学风建设工作上来，通过各单位不断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紧迫性，进一步促进我校优良学风的形成。

27. 规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学风建设取得实效。进一步建立健全学风建设的有关规章制度，包括课堂行为规范、课堂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作息制度等，规范学生的课堂纪律，杜绝学生迟到、早退、旷课和上课接打或玩弄手机等不良现象的发生。严格执行校院两级领导、教学督导员听课、相关部门检查等规章制度，督查任课教师的授课质量，规范学生的学习行为，促进课堂教学水平和效果不断提升。

28. 发挥学工人员学风建设主力军作用，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和能力提升。各学院的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是大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的一线指战员，他们对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培养学习兴趣、遵守学习纪律、提高学习成绩等具有最直接的影响，是良好学风形成的不可或缺的一支重要队伍。必须高度重视并加强学生工作的队伍建设和能力提升。主要措施有：组织培训学习交流、建立辅导员沙龙、完善量化考核制度、规范选聘管理程序、明确工作范围职责、推行奖惩激励机制，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政治待遇、岗位转换等方面按个人的工作绩效给予统筹考虑。

29. 广泛开展学风建设的调研，加强学风建设理论研究。通过教学工作会议、学生工作例会、期中教学检查、网上评教、考试科目成绩分析、学风建设问卷调查、学生工作科研课题立项、学风建设月、党团组织活动、校际交流等多种途径，深入开展学风

建设调研，针对学风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和实效性。

30. 落实学校与家长联系制度。除学校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外，要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的作用。辅导员、班主任要经常性地和学生家长沟通，把学生在校学习、思想、生活等情况及时反馈给家长。一般学生要保持联系，重点关注学生要加强联系，突发事件要马上联系，尤其是对建立特殊档案的学生要长期不间断联系，通过双方共同努力来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团委、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各学院（部）

（八）设立学风建设活动月，强化学风意识的形成

31. 以“践行海大校训，共建优良学风”为主题，将每年某个月（具体月份待定）定为学校学风建设活动月，通过开展学风建设大讨论，形成全校师生积极参与学风建设的良好氛围。以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建章立制，保障学风；以加强学生教育管理，严格纪律，塑造学风；以加强任课教师教学管理，整顿教学秩序，促进学风；以加强学生工作队伍管理，夯实日常管理，提升学风。通过找准学风建设的项目、载体、抓手、突破口，抓出声势、显现成效。

责任单位：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团委、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各学院（部）

（九）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与职责，形成学风建设合力

32. 学校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学风建设的领导。成立以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教学、科研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学生处、教务处、团委、科技处、研究生处和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校学风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校学风建设工作。学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学校学风建设具体日常事务。各学院成立相应的二级工作机构，对学风建设工作进一步予以贯彻和推进。

33.明确分工和职责。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校学风建设的方案制订、组织协调、检查督办、评比考核。各学院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负责制订本单位学风建设的方案和措施，并组织实施。院长、书记是本单位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学生和教学的院领导具体负责学风建设的组织、协调、落实，专任教师、教辅人员、辅导员、班主任等均承担着学风建设的第一课堂、第二课堂所对应的重要职责。学风建设的绩效是评优和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并纳入相关领导和人员工作考核内容。

责任单位：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团委、科技处、后勤管理处、各学院（部）